

#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8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杨勤、赵虎、张国勇、袁天平、薛年华、徐长生、沈烈、周彪。副董事长肖宏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张国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勤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抢抓电力体制改革机遇，积极应对售电侧改革，有效参与电力市场竞争，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,001 万元，设立全资子

公司——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，专业从事配电、售电及相关能源服务开发与支持等业务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